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61号

申请人：仲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5年8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的行政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8日在抖音平台X店购买“反光贴-车身反光条”（单价6.68元，订单号：6943294028708189677），因交易纠纷及发现涉案产品存在违法行为，于6月17日通过挂号信（编号：XA36918847632）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申请人主张，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被申请人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并由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实名举报情况下，被申请人应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但被申请人未在上述法

定期限内履行决定及告知义务，构成行政违法与行政不作为，故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一、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配合调查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不构成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6月26日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卢市监限提〔2025〕10-77号）及《询问通知书》（卢市监询通〔2025〕10-76号），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询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人作为案件相关人员，负有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取证的法定义务，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任何材料、接受询问，未履行法定义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是认定“实名举报”的核心依据，而真实身份证明需以身份证原件或经核实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准。本案中，申请人仅提供姓名、地址及电话，经催告后仍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故其举报不构成实名举报，被申请人本无告知是否立案的法定义务，但仍主动将不予立案决定

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依法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送达告知书，符合法定程序。经核查，申请人举报的被举报人 X 店（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镇（集群注册），但通过抖音平台线上经营的 X 店商品发货地为河南省濮阳市，实际经营地不在注册地。因申请人未配合提供关键材料，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的行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举报后，因特殊情况于 7 月 11 日经负责人批准延期核查，7 月 31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8 月 5 日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送达《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超出“十五个工作日核查期+十五个工作日延期核查期+五个工作日告知期”的法定时限，程序合法。

本机关查明：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举报 X 店经营的“反光贴-车身反光条”存在未经 3C 认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23254-2009）等违法行为，要求查处。被申请人于 6 月 20 日签收该举报材料；6 月 26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接受询问，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7 月 11 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7 月 31 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现

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8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已签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举报人X店的注册地址位于卢氏县辖区，被申请人作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举报事项具有法定处理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举报处理职责。

（一）关于立案决定时限。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

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举报；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卢市监限提〔2025〕10-77号）及《询问通知书》（卢市监询通〔2025〕10-76号）并通过邮政EMS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7月11日，经批准延期；7月3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8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已签收。被申请人核查及决定过程未超出“15个工作日核查期+15个工作日延期核查期+5个工作日告知期”的法定时限，符合程序要求。

（二）关于不予立案的事实依据。被申请人经现场核查发现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且因申请人未配合提供关键证据材料，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销售行为，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仲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6日